

职业卫生项目信息公开表

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上虞区长塘镇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上虞区长塘镇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	WK21-01-10
项目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长塘镇规划 301 省道与新三 线交叉口东北侧	联系人/ 电话	郑红霞 13454503698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 称、由来等内 容)	<p>该项目由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高铁新城称山北路 306 号 7015 室，法定代表人包铁平，注册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由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从事汽油、柴油及润滑油的零售业务，润滑油采用小包装零售经营，为充电汽车提供快速充电服务。</p> <p>该项目由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高铁新城称山北路 306 号 7015 室，法定代表人包铁平，注册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由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从事汽油、柴油及润滑油的零售业务，润滑油采用小包装零售经营，为充电汽车提供快速充电服务。</p> <p>依据《浙江省综合供能服务站与配套储运设施建设规划》、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求《2019 年浙江省民生实事建设 300 座综合供能服务站目标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反馈函等规划、文件的精神，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驿亭镇百夹线与驿丰线交叉口新建 1 座上虞区长塘镇综合供能服务站。</p> <p>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塘综合供能服务站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营业场所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长塘镇规划 301 省道与新三线交叉口东北侧，负责人：包铁平。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代码：2019-330604-78-03-011000-000）。</p> <p>建设规模：用地 5.18 亩，新建 2 台加油机；新建 50 立方柴油罐 1 个，30 立方汽油罐 2 个；新建汽车充电桩位 2 个。新建配套站房 1 栋、1 层，总建筑面积 243.06m³。加油区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划分，本站为三级加油站；根据《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DB33/T2136-2018），本站为三级综合供能服务站。</p> <p>该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上虞区长塘镇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杭州市下城区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评价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出具预评价报告正式稿。在设计阶段，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绍兴市</p>		

	<p>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上虞区长塘镇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了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出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正式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受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写工作。</p>		
技术服务项目 组名单	负责人： 余红光 成员： 汪爱军、许国强		
现场调查专业 技术人员名单	余红光	时间	2021.03.17
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专业技 术人员名单	金锋、孙马杰	时间	2021.04.01-04.03
用人单位陪同 人	郑红霞		
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含项 目组人员）		
	现场采样/检测 （含专业技术人 员）		